

功利、应得与运气：论约翰·密尔 与运气式功利主义^{*}

张继亮

【摘要】作为平等主义的一个重要分支，运气平等主义主张人们需要消除原生运气带来的分配不平等现象。从表面上看，运气平等主义似乎与功利主义不相容，但这种看法忽略了很多功利主义理论家实际上非常重视原生运气在分配问题上的重要意义。例如，约翰·密尔在出身、性别等原生运气要素对财富、长子继承权、遗产及政治权利的影响等方面就持有运气平等主义式主张。不仅如此，他还通过应得这一功利性要素将运气平等主义与功利主义结合起来。与运气平等主义相比，密尔这种运气式功利主义能够避免运气平等主义面临的两个很难回应的反驳——遗弃式反驳与拉平式反驳。

【关键词】运气 运气平等主义 应得 功利主义 约翰·密尔

【作者简介】张继亮，政治学博士，东北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

【中图分类号】B82-0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 (2023) 04-0144-20

平等主义关注的是“平等的关切”（equal concern）这一“政治社会至上的美德”。然而，由于人们对“真正平等的关切所要求的是什么”这一问题给出的答案并不一致，所以平等主义展现出诸多面相。^①在这些不同面相中，比较流行的是运气平等主义（luck egalitarianism），它主张人们需要消除原生运气（brute luck）而非选择运气（option luck）带来的不平等。例如，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一般项目“约翰·密尔政治理论研究”（21FZZB004）的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 [美] 罗纳·德沃金：《至上的美德：平等的理论与实践》，冯克利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2页。

德沃金认为，“从原则上说，应当解除个人因其运气不佳处境的不幸特点而造成的结果的责任，但不应解除他们对那些应被视为出自他们自身选择的结果的责任”。^① 同样地，柯亨指出，平等主义意在“消除非自愿性的不利之处”，而这种“非自愿性的不利之处”指的是“承受者不能为之负责的不利之处”，因为它们“没有确切地反映出”他的选择。^② 罗默也认为，“社会应该对人们所遭受的坏结果进行补偿，因为这些坏结果源自超出他们控制的因素，但无须对由他们控制范围内的原因所致之结果进行补偿，因为他们需要对这些结果负责”。^③ 总之，运气平等主义认为，“如果不平等反映的是超出处于不利地位之人的控制或选择之外的差异性因素，那么，它就是不平等或坏的”，而“如果它是源自个人精心选择的话，那么，它就不是坏的或不正义的”。^④ 或者更简洁地说，运气平等主义认为，“一些人因为他们的坏运气而比其他他人处境更差这一现象是不正义的”。^⑤ 相比之下，由于功利主义似乎只关注功利或幸福最大化，而不太关注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分配这一议题（假如这一平等分配并不能带来功利或幸福最大化的结果），更不会关注运气的平等分配这一更激进的平等主义议题，^⑥ 所以，从表面上看，功利主义与运气平等主义是相互冲突或不相容的。但这一看法是否真正成立呢？功利主义是否与运气平等主义相冲突抑或不相容？如果不是，如何协调它们之间（表面上）的冲突？

为了更好地探讨上述问题，本文从约翰·密尔^⑦这位著名的古典功利主义作家的著作入手，探讨他对平等式运气与功利二者关系的处理。本文第一部分从运气平等主义的角度，梳理它与功利主义在三个层面上的差异；第二部分主要探讨密尔对平等式运气这个问题的看法；第三部分着重探究密尔是如何通过应得（desert）这一正义原则，将有关平等式运气的考量纳入功利

① [美] 罗纳德·德沃金：《至上的美德：平等的理论与实践》，冯克利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02页。

② 参见 G. A. Cohen, *On the Currency of Egalitarian Justice*, *Ethics*, Vol. 99 (4), 1989, pp. 906, 916.

③ John E. Roemer, *A Pragmatic Theory of Responsibility for the Egalitarian Planner*,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Vol. 22 (2), 1993, p. 147.

④ 参见 Iwao Hirose, *Egalitarianism*, London: Routledge, 2015, p. 41.

⑤ Kasper Lippert-Rasmussen, *Luck Egalitarianism*, London: Bloomsbury, 2016, p. 1.

⑥ 参见 Christopher Woodard, *Taking Utilitarianism Seriousl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 137.

⑦ 国内目前有“约翰·密尔”和“约翰·穆勒”两种译名，本文在正文中遵从当代学术主流意见使用“约翰·密尔”的译名，在引用不同中文译本时则沿用不同译者的译名。

主义体系的；第四部分则从密尔运气式功利主义的角度，回应运气平等主义面临的两个反驳——遗弃式反驳与拉平式反驳。

一、功利主义不关注运气？

标准版本的功利主义表述通常是这样的：“一个行为是正当的，当且仅当它像行为者做出的其他行为那样能够带来同样的净幸福（net happiness）时，否则，它就是错的。”^① 这个表述里的“行为”可以换成规则、政策、法律、制度、美德与动机等；“同样的”指的是如果两个以上的行为带来同样的“净幸福”，那么这两个行为都是正当的；“净幸福”是总的快乐或幸福减去总的痛苦或不幸的结果；“正当的”则暗含某个行为或某些行为总体的“净幸福”最大者是“正当的”。针对这一标准版本的功利主义主张，运气平等主义者可能会指责它既不关注平等又不关注运气，即功利主义追求最大化快乐或幸福的承诺与运气平等主义消除原生坏运气的承诺是不一致甚至相冲突的。具体而言，运气平等主义和标准版本的功利主义之间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运气平等主义者会认为功利主义者并没有严肃对待平等这一“至上”价值。功利主义从形式上看是一种普遍化的平等主义主张，即在计算某个行为带来的快乐或幸福总量时平等地关注每一个人的快乐或幸福，而不关注他的性别、身份、地位、财富、智力等因素。正如密尔所说：“一个人的幸福，如果程度与别人相同（种类可恰当地容有不同），那么就与别人的幸福具有完全相同的价值。一旦这些条件得到了满足，边沁的名言‘每个人都只能算作一个，没有人可以算作一个以上’，便可写作功利主义的一个注释。”^② 它关注的是一种形式化正义或加权式（weighting）正义，^③ 因为这种平等加总的正义形式并不涉及人与人之间平等分配的实质性正义，不仅如此，在功利主义的视野之下，如果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分配能够带来最大化幸福，那么它会毫不犹豫地支持这种做法。所以，运气平等主义者会指责功利主义者并不关注实质性平等，在功利主义者眼中，平等只具有工具性价值。

其次，与上述论述相关的是，运气平等主义者会批评功利主义者忽略

① William H. Shaw, *Contemporary Ethics : Taking Account of Utilitarianism*, London: Blackwell, 1999, p. 10.

②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第77~78页。

③ 参见 H. L. A. Hart, *Essays on Bentham : Studies in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98.

了运气在平等分配中的重要意义。运气平等主义者强调人们在进行分配时，要考虑原生坏运气给人们带来了不利影响从而使他们处于与别人不平等的地位这一现象，运气平等主义者会提出各种补偿方案，但他们并不关注这些补偿方案是否会带来最大化幸福。相反，功利主义者虽然也关注运气，但前提是，如果这些被补偿者的快乐或幸福转换效率较高（即同等单位的资源会为他们带来比别人更多的快乐或幸福）的话，他们会支持这些补偿方案；而如果这些被补偿者的快乐或幸福转化效率与其他人相同或者低于其他人的话，功利主义者就会忽略甚至反对补偿那些受到原生坏运气影响的人。从这个意义上说，运气平等主义者认为运气平等主义与功利主义是相冲突的。

最后，运气平等主义者会认为功利主义者仅仅关注快乐等幸福要素，而运气平等主义者还关注除福利要素之外的资源（resources）的分配。例如，德沃金就认为人们需要关注的是资源的平等分配而不是幸福的分配。^①除此之外，运气平等主义者还认为，功利主义者不仅不关心快乐或幸福在人们之间的平等分配与否，他们也不关心快乐或幸福是在人类之间还是在人类与动物之间的平等分配，因为功利主义者关注的是所有能感知快乐与痛苦的生命体的感受，所以就像运气平等主义者指出的那样，功利主义者一般不区分具体的感受主体。相比之下，运气平等主义者仅关注原生坏运气在人类不同主体之间的不同分配而带来的不平等现象。^②

本部分先回应运气平等主义者的最后一个观点（另外两个观点将在下文进行回应），即运气平等主义者认为功利主义者仅关注主观性的快乐要素而不关注资源这些客观要素。然而，至少在密尔视野中，资源这些客观要素也会在心理联想主义的作用下成为人们追求的目标。“幸福的成分十分繁多，每一种成分都是本身值得欲求的，而不仅仅是因为它能增加幸福的总量所以值得欲求……金钱原本是达到幸福的一种手段，现在却自身成了个人的幸福观念的主要成分。关于人生的大部分宏大目标——例如权力或名声——也都可以这么说……就像大家热爱音乐或欲求健康一样，与欲求幸福并无不同。它们都包含在幸福之内，是一些对幸福的欲求的构成要素。幸福不是一个抽象的观念，而是一个具体的整体，所以这些东西便是幸福的组成部分。”^③

另外，功利主义者确实主张人们需要同等对待所有能感知痛苦与快乐的

① 参见 [美] 罗纳德·德沃金：《至上的美德：平等的理论与实践》，冯克利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6 页。

② 参见 Kasper Lippert-Rasmussen, *Luck Egalitarianism*, London: Bloomsbury, 2016, pp. 26 - 27.

③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 2019 年版，第 44 ~ 45 页。

生命体，例如，密尔就认为，“所有的实践规则都应该遵从的普遍原理，以及它们应该受到的检验，都应该能够有助于人类的幸福，或者更准确地说，有助于所有有感觉能力的存在者的幸福，换句话说，促进幸福是目的论的终极原理”。^①但是，这个说法要受到限定，这是因为：首先，虽然人们同等地考虑动物的快乐或幸福，但由于动物感受的快乐大多是感官上的快乐，而在密尔看来，这种感官上的快乐的价值要远低于人类在理智、道德和审美等方面的快乐的价值，^②所以即使人们在做决定时考虑到了动物所感受的快乐或痛苦，由于这些快乐或痛苦要远低于人类感受的快乐或痛苦，人们也可以将其忽略；其次，由于资源有限等现实条件的约束，即使人们试图同等地保护动物的利益，人们也不可能做到这一点。在此情形下，除了特殊情况之外，人们需要优先考虑的是人类的痛苦与快乐。密尔也曾明确提到这层意思，他在《功利主义》一书中写道：“在伦理学家和立法家看来，每个人对幸福拥有平等的权利，蕴含着对获得幸福的一切手段也拥有平等的权利，不过，不可避免的人生状况，以及包含了每个人利益的公众利益，都对这个平等准则做了限制，当然这些限制应当予以严格的解释。”^③

二、密尔的运气平等主义式主张

虽然很多运气平等主义者认为功利主义与他们的观点不一致甚至相冲突，但有些功利主义者其实考虑到了原生运气的不平等分配带来的不正义现象。例如，很多学者发现，密尔就意识到运气对平等分配的影响。特纳指出，“约翰·斯图尔特·密尔独特的功利主义政治哲学”探讨了“运气、责任和平等”之间的关系；^④马科维茨指出，密尔的某些论述蕴含“运气平等主义的直觉要素”；^⑤佩斯基则更为明确地指出，“对运气的现代看法可以直接回溯至密尔”；^⑥甚至连柯亨也认为密尔的一些观点与运气平等主义的观

① [英] 约翰·斯图尔特·密尔：《精神科学的逻辑》，李涤非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46页。

② 参见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第10页。

③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第78页。

④ 参见 Piers Norris Turner, John Stuart Mill on Luck and Distributive Justice, in Ian M. Church and Robert J. Hartman,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the Philosophy and Psychology of Luck*, London: Routledge, 2019, p. 80.

⑤ Daniel Markovits, Moral and Legal Luck, *Theoretical Inquiries in Law*, Vol. 9 (1), 2008, p. 271.

⑥ Joseph Persk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rogress: John Stuart Mill and Modern Radic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199.

点是一致的。^① 密尔在《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中的表述可以非常充分地为其上述观点提供证明：“按照完成的工作支付报酬的做法，只在工作多做或少做可以自由选择时才是真正公平的。如果工作量取决于体力或能力的天然差别，这一报酬原则本身就是不公平的。它是锦上添花，给予天赋最丰厚的那些人最高的报酬。”^②

上述引文体现了密尔对原生运气与选择运气同等重要性的强调，其实，密尔在其大部分著作中更多地单独强调了原生运气对分配（不）正义的影响。接下来，本文主要探讨密尔在对出身、性别等原生运气要素在财富、长子继承权、遗产及政治权利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的批评中体现出来的运气平等主义式主张。

（一）出身与贫富分配

密尔在其自传中批评当时社会政治制度的非正义性，这一非正义性主要体现在“有些人生下就是富人而绝大部分人生下来就是穷人”。^③ 他认为这种不公平或不正义体现在有些人并不是通过自身的选择或努力而是通过出身来取得财富的。在相关论述中，他更清楚地表达了这一点：

如果人类只能从自己的勤劳与节制中获得幸福生活，除此无计可施，那么，如果每个愿意为这种勤劳与节制承担公正份额的人都能够获得公正份额的果实，他就没有理由抱怨社会。但，这是事实吗？难道事实不是常常相反吗？报酬，不是同个人的勤劳与节制成正比，而几乎是同它成反比：收获最少者是最勤劳与最节制者。一些人因为无所事事，鲁莽行事，行为不端而致贫，这些人据说最应该为自己的处境而受到责备。但是，同生而获得经济独立性的人相比，同任何为自己的生活赢得更高报酬的人相比，他们常常要承担更繁重更严酷的劳动。甚至辛勤的穷人在运用自己不完善的自制力时，他们为此所付出的牺牲与努力几乎要高于对社会中的特权者成员的要求。^④

在这一论述中，密尔明确指出出身这一原生运气与财富和努力所得之间具有的非正义关系。首先，财富与出身而非与努力联系在一起，这意味着

① 参见 G. A. Cohen, *Rescuing Justice and Equal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85。

② [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上卷，赵荣潜、桑炳彦、朱泱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239 页。

③ [英] 约翰·穆勒：《约翰·穆勒自传》，吴良健、吴衡康译，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136 页。

④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胡勇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版，第 304 页。

“一些人生而不劳而获……大部分人生而终生劬劳蹇苦，个别人生而穷困潦倒”，^①意味着有些人“由于出生的偶然性而被剥夺了娱乐，被剥夺了发展心理与道德的有利条件，而其他则无须努力，不靠赏罚就继承到了这些东西”，^②而这些都意味着不正义。其次，出身不仅影响到个人获得的“发展心理与道德的有利条件”，还影响到努力与所得之间的关联性。出身条件不利的群体，与其他出身条件有利的群体相比，即使付出了同样的努力，也不会得到平等对待，换言之，在财富的分配过程中，他们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分配正义的观念，或在成功与优点、成功与努力之间保持比例的思想，在当前的社会状态中具有如此明显的空想性，以至于被寄托于浪漫的国度中。”^③

（二）出身与长子继承权

密尔从运气平等主义的角度出发反对基于出身这一原生运气的长子继承权。他认为，将财产以排他性的方式留给第一个出生的男孩这一做法“大错特错”。除非能充分证明长子继承权会带来社会功利（social utility），“否则长子继承权就应受到正义原则的严厉谴责，因为长子继承权对子女所作的区别对待，依据的完全是偶然性”。^④

密尔认为长子继承权的推行并不能“带来社会功利”。对长子来说，长子继承权的推行不会给他带来好处，因为“不劳而获地继承财产会使人意志消沉，精神萎靡”，“不会努力获取更多的东西，无论是就财富来说，还是就才能、知识和美德来说，情况莫不如此”，而且会使他养成“大手大脚花钱的习惯”。^⑤对社会中的其他人来说，长子继承权的实施也不会产生有利的影响——“因为看到某人如何通过劳动致富要比仅仅看到某人拥有财富，更能刺激人们勤奋努力；前者不仅肯定会给人们树立勤劳的榜样，而且还会树立远虑和节俭的榜样，而后者则往往会给人们树立挥霍钱财的榜样，因而不但不会象原来所设想的那样对贫穷阶级产生有利的影响，反而会产生有害的影响，也就是说，会使那些意志薄弱、讲虚荣的人醉心于

①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胡勇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版，第304页。

②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胡勇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版，第300页。

③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胡勇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版，第304页。

④ [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卷，胡企林、朱泱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479页。

⑤ 参见 [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卷，胡企林、朱泱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476~477页。

‘大地主的奢华’。”^①

因此，在密尔看来，人们需要废除长子继承权制度，使财富分配在整个社会中趋于分散而不是更为集中。

（三）出身与遗产税

密尔认为，人们拥有自由处理经过自己努力获得的财产的权利，这种权利也包括“遗赠或死后赠与的权利”，但其他人并没有因此无限制地获得这种遗赠或死后赠与的资格，因为这是赠与人通过自身努力获得的私有财产，而获赠者并没有通过努力对这些财产有贡献，他们获得这些财产只是出于赠与者的善意或他们的偶然性身份。因此，密尔指出：

我不但同意，而且坚决主张，当富人们以其储蓄留给子孙时，这种不劳而获的利得应当削减到与公平原则相符的程度。^②

对任何人不以自己的能力而靠别人的恩惠获得的财产规定一个限度，是无可反对的。他如果还想增加财产，就应该为此从事劳动。^③

当然，对于作为遗产获赠者的子女来说，他们虽然并不拥有无限制地获得父母遗产的权利，但他们基于“父母对子女的义务”仍然可以获得一部分遗产，从而“使他们能靠自己的努力在社会上获得成功”，或者“能过上他们有权过的称心如意生活”。^④ 基于此，人们应该按照什么标准对遗产征税呢？密尔认为，政府在确定所需征收的遗产税率时应考虑以下标准：“对那些并非通过自身努力而是通过免费礼物的形式获得财产的人进行征税并不是不正义的，人们没有正义或权宜性理由来反对对大额遗产征收重税而对小额遗产征收轻税这一做法。”^⑤ 密尔在此提出了一种基于运气平等主义式主张的遗产征税方案，通过这一方案，他试图减少原生运气在遗产分配方面产生的不平等影响，从而为创造一个更为公平正义的社会提供保证。

① [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卷，胡企林、朱泱译，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477~478 页。

② [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上卷，赵荣潜、桑炳彦、朱泱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245 页。

③ [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上卷，赵荣潜、桑炳彦、朱泱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254 页。

④ 参见 [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上卷，赵荣潜、桑炳彦、朱泱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250~251 页。

⑤ John Stuart Mill, *The Income and Property Tax*, in John Robson, ed.,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 V, London: Routledge, 1967, p. 491.

(四) 性别与政治权利

密尔一直不遗余力地为女性争取平等的政治权利，这一做法反映了他的群体性权利不应该基于出身这个偶然性事件的运气平等主义式主张。在《妇女的屈从地位》中，密尔谴责了当时女性基于性别这一原生运气而被排除在履行“高级社会职能”之外的情形。“妇女生而就属于无资格，是现代立法中的唯一事例。除这个涉及人类半数的例子外，没有另外的例子是由于出身的命运被排除于高级社会职能之外的，妇女的这种命运还不是任何努力、任何情况的变化可以克服的。”^①

密尔希望，“在另一代消逝以前，性别这种偶然事件，将和肤色这个偶然事件一样，不被认为是剥夺公民同等保护和正当权利的一项充足理由”。^②“应该按照人们之所是和人们之所为的方式而非他们的出身，更非偶然性事件和法律对他们归类的方式对他们进行评判。深怀这种精神的人不能不觉得，无论是富人还是穷人，无论是妇女还是男人，他们在国家面前一律平等。”^③

在密尔看来，仅仅根据性别这一“偶然性事件”来否定妇女的“公民同等保护和正当权利”这种做法并不能提供“一项充足理由”，因而，这种做法是不正义的。

总之，密尔认为，出身、性别等原生运气要素以一种不公平的方式影响了人生机会与工作所得等诸多结果的分配，因而，这种影响方式是不正义的。换言之，密尔充分认识到了原生运气在影响公平分配中的重要性。接下来，我们需要探讨的是，密尔如何将平等式运气整合进他的功利主义理论，以及他所赞成的运气平等主义的具体主张是什么。

三、密尔论功利、应得与运气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发现密尔的相关论述印证了特纳、马科维茨、佩斯基和柯亨等人观点的正确性，接下来的问题在于：密尔是如何将平等式运气这一要素整合进其功利主义体系的？毕竟如本文指出的那样，功利主义强调的是快乐与幸福的最大化，它并不在乎平等的本质性价值，更不在乎平等式运气的本质性价值。这个问题的答案在于密尔强调的“应得”这

① [英] 约翰·斯图尔特·穆勒：《女权辩护 妇女的屈从地位》，汪溪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304~305页。

② [英] J. S. 密尔：《代议制政府》，汪瑄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43页。

③ John Stuart Mill, *Women's Suffrage*, in John Robson, ed.,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 XXIX, London: Routledge, 1988, p. 375.

一正义原则的重要性，或者说，密尔正是通过“应得”这一正义原则将平等式运气整合进他的功利主义理论体系，从而将运气、平等与幸福最大化协调起来。

在分析密尔的应得式分配正义之前，我们需要引入佩雷尔曼分析正义类型的框架。佩雷尔曼认为，尽管存在各式各样的正义观念，但它们在结构上极为相似，都分为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两部分。所谓形式正义指的是一种从某种观点出发对平等的人进行平等对待的平等待人式规则，即“一种行为规则，按照这种行为规则，人们需要以相同的方式对待同一类型的事物”，^①人们对于这种形式正义并无异议。所谓实质正义指的是人们在诸如权利、应得、需要、资源、机会等“哪一方面的平等”，而人们之所以持有各种不同的正义观念正出自对这一方面观点的不一致。佩雷尔曼对正义观念做出的形式与实质二维划分，为我们理解密尔的功利主义式正义观乃至运气式功利主义正义观奠定了基础。

密尔在《功利主义》第五章中提到了平等待人这一形式化的正义观，他认为这一形式化的正义观并非仅仅来源于一些次要的原则，而是深深根植于功利原则本身。密尔指出：“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平等常常都是正义的组成部分，而在许多人看来，平等早已成了正义的本质。”^②“我们应当平等地善待所有应得到我们平等善待的人（只要没有更高的义务禁止这样做），社会应当平等地善待所有应得到它平等善待的人，亦即平等地善待所有应绝对得到平等善待的人。”^③密尔强调这一形式化正义原则是“社会正义和分配正义的最高抽象标准，一切社会制度以及所有有德公民的行为，都应当尽最大的可能达到这个标准”。^④不仅如此，他还特别指出，这种形式化的平等待人的正义原则“不仅仅是根据次要的或派生的学说的逻辑推论。它包含在‘功利’或‘最大幸福原理’的本来含义之中。因为‘最大幸福原理’之所以含有合理的意义，全在于它认为，一个人的幸福，如果程度与别人相同（种类可恰当地容有不同），那么就与别人的幸福具有完全相同的价值”。^⑤因而，在密尔看来，功利主义原则包含两个平行的准则：一个是幸福最大化准则，另一个是平等对待每个人的幸

① Chaim Perelman, *Justice, Law and Argument: Essays on Moral and Legal Argument*, Dordrecht: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80, p. 11.

②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 2019 年版，第 56 页。

③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 2019 年版，第 77 页。

④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 2019 年版，第 77 页。

⑤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 2019 年版，第 77 页。

福准则。^①

人们已经非常熟悉幸福最大化准则，但对于密尔笔下这个平等对待每个人的幸福准则，似乎存在很多争议。这些争议主要源自密尔的阐述不清。密尔在明确了平等对待每个人的幸福准则之后，紧接着指出：“边沁的名言‘每个人都只能算作一个，没有人可以算作一个以上’，便可写作功利原则的一个注释。”^②这一解释看起来像是将平等待人的正义准则算作一种加总式而非分配式规则，而他在注释中对这一准则的解释更是加深了这一判断：“它假定，不论是在同一个人的感受中还是在不同的人的感受中，同等数量的幸福都具有同等的欲求价值。”^③这一论述不仅遭到功利主义的批评者的严厉批评，很多功利主义的同情者也认为这种表述存在问题。其中，罗尔斯就在《正义论》中批评道，类似于密尔的这种形式化正义原则，“就像其他准则一样，这些正义准则是为了达到最大满足余额这唯一目的衍生出来的。这样，在原则上就没有理由认为某些人的较大所得不应当补偿另一些人的较少损失；或许更重要的是，没有理由不认为根据很多人共享的利益就可以使得侵犯少数人的自由成为正当”。^④换言之，在罗尔斯看来，类似于密尔的这种正义准则并没有“严肃对待个人之间的差异”，^⑤因而它是不正义的。在《政治哲学史讲义》中，罗尔斯更加明确地指出：“对‘每个人只能算做一个’的这种解释不过是衡量和计算社会功利的一种老生常谈。它说的是，快乐就是快乐；不管这些快乐是在谁的意识当中产生的，它们都要以同样的份额被计算进社会功利的总量之中。这是平等地对待同等快乐的正义：但是，这仅仅是计量的规则！……但是这却无法回答这个问题：为什么必须保证每一个人都享有平等的权利。”^⑥

不仅如此，哈特和瑞安等功利主义的同情者也对密尔的这种平等对待个人幸福的规则颇有微词。哈特指出，密尔的这种平等对待个人幸福的规则“只是一种加权式规则，它是用来计算什么行为能够实现最大化的总体幸福的。它通过以下方式来确保同等待人的原则：在确定哪些措施能实现总体福利时，人们需要给所有人的同等幸福以同等权重。然而，这并不是一个平等

① 参见 Huei-chun Su, *Economic Justice and Liberty: The Social Philosophy in John Stuart Mill's Utilitarianism*, London: Routledge, 2013, p. 77。

②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第77~78页。

③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第78页。

④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3.

⑤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4.

⑥ [美] 约翰·罗尔斯：《政治哲学史讲义》，杨通进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87页。

对待不同个体的原则，而且它极有可能会带来不平等的结果”。^① 同样，瑞安也认为，“密尔无法表明，并且必定也无法表明一个分配式观念是如何能纳入一个加总式观念之下的”。^②

然而，无论是罗尔斯还是哈特和瑞安，他们对密尔的形式化正义原则的观念都存在误解，是把形式化正义原则与密尔的功利主义式正义原则混同了。这是因为，正如佩雷尔曼指出的，正义原则包括形式化正义原则和实质性正义原则，密尔的功利主义式正义原则也包含两部分，一部分是上文指出的平等对待每个人的幸福的形式化正义原则，另一部分是在幸福方面实现平等的实质性正义原则，即“每个人对幸福拥有平等的权利”。^③ 然而，不仅“幸福的成分十分繁多”，^④ 而且在构成幸福的快乐之中，“某些种类的快乐比其他种类的快乐更值得欲求，更有价值”。这意味着快乐存在“质量与数量”上的差别，而快乐在质量上的差别意味着“一种快乐远在另一种快乐之上，即便知道前一种快乐带有较大的不满足也仍然偏好它，不会为了任何数量的合乎他们本性的其他快乐而舍弃它”，例如，“理智的快乐、感情和想象的快乐以及道德的快乐所具有的价值要远高于单纯感官的快乐”。^⑤ 除了“理智的快乐、感情和想象的快乐以及道德的快乐”，安全也属于这种在质量上更高级的快乐。在谈到安全时，密尔指出：“对任何一个人的感情来说，它都是所有利益中最重要利益。世上一切其他利益，都可以为一个人所需而不为另一个人所需，其中的许多利益，如有必要，都能高高兴兴地被人放弃，或被其他东西替代，但唯有安全，没有一个人能够缺少，我们要免除所有的祸害，要长久地获得一切善的价值，全靠安全。”^⑥ “这种要求所凝聚的感情，比起那些关注较为普通的功利的感情，要强烈得多，乃至两者在程度上的差异（常常像心理学现象一样）变成了真正的种类上的不同。这种要求带有一种绝对性，一种看似的无限性，以及一切其他的考虑都无法与之比较的性质，而所有这些性质便构成了行为的对错感与日常的有利不利感之间的区别。”^⑦ 与安全相似，人们之间免受相互伤害与私人领域的自由这两类“人类的福利”也属于质量上更高级的快乐类型，它们需要受到正义准则的保护。“所以唯有那些保护每个人免受他人伤害——不论是他人的直

① H. L. A. Hart, *Essays on Bentham: Studies in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98.

② Alan Ryan, *The Philosophy of John Stuart Mill*, London: Macmillan, 1987, p. 228.

③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 2019 年版，第 78 页。

④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 2019 年版，第 44 页。

⑤ 参见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 2019 年版，第 10 页。

⑥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 2019 年版，第 67 页。

⑦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 2019 年版，第 68 页。

接伤害，还是由于追求自己幸福的自由受到阻碍而遭到的伤害——的道德……构成了正义义务的首要成分。”^① 总之，安全、免受伤害和自由就像理智、感情和想象以及道德方面的快乐一样，属于质量上更高级的快乐。安全这种类型的高级快乐在“任何数量”上都无限大于单纯的感官快乐，而由于这种快乐“没有一个人能够缺少”，所以密尔并不会像罗尔斯指责的那样牺牲少部分人的安全与自由来实现其他人的最大化幸福。这是因为这么做实际上就既没有做到实现幸福最大化这一目标（因为安全所代表的高级快乐在数量上要无限大于单纯的低级快乐，甚至安全这类快乐也要高于一般性的理智、感情和想象以及道德方面的高级快乐，更多讨论见本文第四部分），也没有尊重密尔指出的平等对待每个人的幸福的平等化准则。同时，这也回应了哈特与瑞安两人的批评。

更重要的是，在免受伤害这一幸福类别之下，密尔将合理期待的实现这一快乐也归入其中。在论述善有善报和恶有恶报的原则时，密尔指出：“这种正义的要求虽然具有明显的社会功利，并且携带着一种天然的人类情感，乍一看来却与伤害或损害没有明显的关联，可正是与伤害的这种关联，因为存在于最基本的正义和非正义的事例之中，所以是正义的情感具有特定强度的源泉……善有善报是人们最自然最合理的期望之一，也必定至少得到了受惠者们的当时默认，否则施惠的举动就会非常少见，所以，一个人如果接受了恩惠，在必要时却拒绝回报，那就会辜负他人的上述期望，使人遭到真正的伤害。事实上，背叛朋友和不守承诺之所以成为两种极不道德的行为，主要的原因就在于它们辜负了别人的期望。”^② 在此基础上，密尔主张要确保合理期待的应得原则或善有善报和恶有恶报原则成为正义原则之一，“给每个人他所应得的原则，也就是善有善报和恶有恶报的原则，不仅已包含在我们界定的‘正义’观念之中，而且也是那种强烈的正义感的恰当对象，这种正义感在人们看来，是把‘正义’放在单纯的‘利益’之上的”。^③ 相比之下，“非法霸占别人应得的东西”之所以是不正义的，就在于它使“个人遭到了确定的伤害”，这一伤害“剥夺了个人能够合理地指望得到的某种物质福利或社会福利”。^④ 总之，如同安全一样，应得或合理期待的实现也是“没有一个人能够缺少”的，对它的要求“带有一种绝对性，一种看似的无限性，以及一切其他的考虑都无法与之比较的性质，而所有这些性质便构成

①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第75页。

②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第76页。

③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第76页。

④ 参见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第75页。

了行为的对错感与日常的有利不利感之间的区别”。^①

正是基于应得或善有善报和恶有恶报的正义原则，密尔才尤为重视出身、性别这些原生运气对人生机会、报酬分配以及其他有利结果分配的不正义影响。这些原生运气并不属于个体自己的主动选择，它们给个体带来的结果超出了合理期待的范围，不属于个人应得的，因此，它们是不正义的。“大家普遍认为，正义在于每个人得到了自己应得的（无论是利还是害），非正义则在于每个人得到了自己不应得的福利或者遭受了自己不应得的祸害。”^② 针对这些原生运气带来的不正义结果，密尔是如何应对的呢？他采取了两个版本——高级版本与低级版本——的正义措施。^③

密尔认为，按照应得式正义准则，人们对天赋较差或原生运气较差的人进行补偿，“为了合乎正义，社会就必须对天赋较差的人给予补偿，而不是加剧这种不平等”，^④ 或者，“在原先分配时就对自然的损害给予了补偿，并让身体虚弱的社会成员在分配上占些便宜，以取得平衡”，^⑤ 因为毕竟“人们在心理与体质方面具有不同的工作能力，对于一个人来说是一件轻松的任务，对于另一个人却是一种不能忍受的负担”。^⑥ 按照这一观点，密尔主张人们在分配工作成果时可以“给予所有承担工作的人以同等的报酬”，^⑦ 具体而言，“无论是谁，只要尽了力，就应得到同等的善待，只要自己没犯错误，就不应当受到低人一等的对待，否则便不符合正义”。^⑧ 但这一方案要求每个人都需要“尽了力”，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能力，而这预设了“比现在高得多的人性道德状况”，^⑨ 预设了“每一个人更有兴趣在实际上顾及他人的福利，而且会使每一个人在感情上日益倾

① 参见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 2019 年版，第 68 页。

②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 2019 年版，第 54 页。

③ 参见 Helen McCabe, *Navigating by the North Star: The Role of the “Ideal” in J. S. Mill’s View of “Utopian” Schemes and the Possibilities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Utilitas*, Vol. 31 (3), 2019, pp. 291 – 309.

④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 2019 年版，第 72 页。

⑤ [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上卷，赵荣潜、桑炳彦、朱泱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229 页。

⑥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胡勇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版，第 338 页。

⑦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胡勇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版，第 338 页。

⑧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 2019 年版，第 72 页。

⑨ [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上卷，赵荣潜、桑炳彦、朱泱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239 页。

向于他人的福利，或者至少倾向于在更大的程度上实际考虑他人的福利”。^① 简言之，预设了“全体的利益也就会成为构成全体的每个人的利益”^②的道德状态。这种状态只是一种理想状态，代表了一种高级版本的正义举措。

但在当时乃至现在，很多人是“一些懒惰或自私的人，更喜欢享受他人的工作而不是自己去工作，他们经常企图靠特权或欺骗获得工作的减免。挫败这些人的企图是一种非常困难的事务，绝不会取得成功”。^③ 在这种情况下，密尔认为，“作为对目前道德标准所形成和现行社会制度所鼓励的自私性格的一种妥协”，人们只能“给予天赋最优厚的那些人最高的报酬”，^④ 或者更具体地说，虽然人们在“勤劳、简朴、意志、才能以及某种程度的机遇上”^⑤ 存在差异，只要他们选择付出努力以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那么，如果他们取得了成功，这也是他们应得的，即“劳动者的生产效率较高，对社会的贡献也较大，既然他为社会做出了较大的贡献，社会就应给他较多的报酬”。^⑥ 虽然这种选择运气式应得原则与原生运气式应得原则乃至与运气平等主义原则相悖，但由于它不仅符合当时社会的道德状况，而且也是一种（选择运气式）应得式主张，所以能够成为人们较为现实的选择方案。

密尔基于当时社会的道德状况提出相应应对方案的做法，与他关于实施功利主义式道德考量要充分关注历史条件的主张有一定关系。在他看来，“每个人对幸福拥有平等的权利，蕴含着对获得幸福的一切手段也拥有平等的权利，不过，不可避免的人生状况，以及包含了每个人利益的公众利益，都对这个平等准则做了限制，当然这些限制应当予以严格的解释”。^⑦ 当然，这并不是说，由于密尔认为选择运气式解决方案符合当时人们的道德状况，他就因此认为这一方案一直是最优的。换言之，他认为随着社会的不断改良，人们的道德状况会不断得到改善，以至于“曾经被认为是社

①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第39页。

② [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下卷，胡企林、朱泱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334页。

③ [英] 约翰·密尔：《密尔论民主与社会主义》，胡勇译，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版，第338页。

④ 参见 [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上卷，赵荣潜、桑炳彦、朱泱等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239页。

⑤ [英]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上的若干应用》上卷，赵荣潜、桑炳彦、朱泱等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254页。

⑥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第72页。

⑦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第78页。

会存在的基本必需品的风习或制度，一个接一个地不断转变成了人人唾弃的非正义的残暴的东西”。^① 随着文明的不断进步，人们会逐渐变得对其他人的利益怀有更多同情心，乃至实现“全体的利益也就会成为构成全体的每个人的利益”这一理想的道德状况。“人类心灵的状态在不断改进时，那些会促使每个人产生一种与其他所有的人和谐一致的感情的力量，便在不断地增长；这种感情若达到极致，会使得个人在面对与其他人无关的利益时，也绝不会想到或欲求任何有益于自己的东西。”^② 如果社会发展到这种理想状态，那么密尔提倡的高级版本的符合运气平等主义主张的措施便有了用武之地。

四、运气式功利主义对遗弃式反驳和拉平式反驳的回应

通过梳理密尔的相关论述，我们发现，功利主义者不仅关注运气的平等分配，而且能够将这种平等式运气合理地纳入功利主义体系，在此基础上，他们还能够针对当时的道德状况提出相应的（选择运气式）应得式主张。然而，如果密尔的运气式功利主义不能有效解决运气平等主义面临的难题，那么它至多只能声称功利主义也非常重视平等式运气的价值，却不能声称自身优于运气平等主义。

运气平等主义面临的两个难题分别是遗弃式反驳和拉平式反驳。安德森首先通过提出遗弃式难题来反对运气平等主义。她认为，按照运气平等主义的观点，如果排除了原生运气的影响，“假定每个人都有平等机遇冒一个特定的风险，来自任何可以由行为者合理预见其结果的自愿选择的后果，都应由那个行为者来享受或承担。如果结果是坏的，它们产生的这种不平等不会引起对其他人的善进行再分配的要求，如果结果是好的，他们也不用受制于再分配的税收”。^③ 安德森认为，这一强调选择运气或选择责任的主张会带来一些反直觉的结论。为了更加生动地说明这一议题，她提供了一个案例：

考虑一个未保险的司机，他粗心地做了一个不合法的转向，导致了与另一辆车事故。目击者叫来了警察，报告了谁有错；警察向急救中

①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 2019 年版，第 79 页。

②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 2019 年版，第 40 页。

③ [美] 伊丽莎白·安德森：《平等的意义何在？》，葛四友编：《运气均等主义》，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33 页。参考英文原文，将中文译本中的“均等”（equal）改译为“平等”。

心的医生传递了这样的信息。当他们到达现场时，发现有错的司机没有保险，他们让他呆在路边等死……这个行动是正义的，因为他们没有任何义务给他急救治疗。无疑，有很合理的政策理由在急救现场不做这种个人责任的贸然判断。最好的策略是挽救每个人，之后再挑出谁有错的问题。但这对于运气平等主义无济于事。存在未保险的司机，他的生命依赖于呼吸器。司法听证会已经发现他在事故中有过错……这个有错的司机并没有任何正义要求权来继续得到医疗服务。此为粗心受害者的遗弃问题。^①

安德森通过这个粗心受害者的例子来说明运气平等主义面临的反驳：既然运气平等主义强调要对原生坏运气进行补偿，却不在意人们通过运用选择运气而带来的结果，那么，在类似上述案例呈现的极端情况下，运气平等主义就很可能为了强调单纯的选择责任而置人的生死于不顾，简言之，运气平等主义会面临遗弃式反驳。

其次，作为平等主义的变体之一，运气平等主义还面临帕菲特所提出的拉平式反驳：

假定，在某种自然灾害中，那些更好者损失了他们所有的额外资源，变得与所有其他人一样的差。由于这个变化将消除不平等，基于目的论观点，它必定以某种方式是可喜的。尽管这个灾难使某些人变差，不使任何人变好，但它必须以某种方式变成了更好的。类似地，如果我们仅仅是使得有视力者看不见来破坏有视力者的眼睛而不利盲人，这在一种方式上会是一种改善。这些含义可以更可行地被认为是怪异的或者是愚蠢的。我们把诉诸这些例子的反驳称为拉平式反驳。^②

虽然帕菲特提出的拉平式反驳是在一般意义上针对平等主义对平等这一“至上的美德”承诺的批评，但这一批评同样可以用来反驳运气平等主义对平等式运气或平等式原生运气的主张。我们可以将帕菲特的拉平式反驳稍做修正，用来反驳运气平等主义。既然自然灾害的受害者和盲人由于原生坏运气而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那么，按照运气平等主义的观念，社会上其他人就有义务对他们进行补偿。假设即使这一补偿可能会在很大程

① [美] 伊丽莎白·安德森：《平等的意义何在？》，葛四友编：《运气均等主义》，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33页。参考英文原文，将中文译本中的“运气均等主义”（luck egalitarian）改译为“运气平等主义”。

② [英] 德里克·帕菲特：《平等与优先主义》，葛四友编：《运气均等主义》，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03页。参考英文原文，将中文译本中的“水平下降的反驳”（the levelling down objection）改译为“拉平式反驳”。

度上拉低其他人的幸福水平，同时可能只会稍微减少甚至不能减少受害人和盲人遭受的原生坏运气带来的痛苦，那么，由于人们减少了原生坏运气带来的不平等分配，所以这么做是正义的。显然，这种拉平式做法违反了人们的直觉。

面对遗弃式反驳和拉平式反驳，如果说运气平等主义很难提出有针对性的回应意见的话，那么密尔的运气式功利主义能否提供满意答复呢？事实上，密尔的运气式功利主义的相关论述能够有效回应这两个反驳。针对遗弃式反驳，密尔可以从两方面进行回应。第一，密尔可能会说，按照应得的观点，这个粗心的司机虽然做了两个错误的选择并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按照他应该承担的责任来衡量，死亡这一后果对他来说是不应得的。第二，密尔虽然重视平等式运气或应得的价值，但这一价值并非是最重要的价值。这是因为，与罗尔斯认为的“密尔并没有在较高等快乐内部或者较低等快乐内部再做出精细的区分”^①这一论断相反，密尔认为，不仅高级快乐与低级快乐之间存在优先式顺序，^②而且所有的高级快乐中也存在一个词典式（lexical）优先顺序，^③其中生命安全的价值要高于其他诸如应得、财产安全乃至自由的价值。“那些最显著的非正义举动，那些会激发典型的正义感亦即使人感到深恶痛绝的举动，便是无端攻击或滥用暴力的行为，其次的非正义举动，则是非法霸占别人应得的东西”，“为了救一个人的性命，偷窃和抢劫必需的食物和药品或者劫持唯一能救命的医生并强迫他进行救治，也许不仅是允许的，甚至还是一种义务”。^④在这种词典式价值排序之下，我们同样可以发现，密尔将生命安全的价值排在选择运气之前，这一点在《论自由》中表现得更清楚：“某些对个人有益的事也可以强制推行，诸如挽救同胞生命、挺身保卫无力自卫的人不受虐待，等等；这些事情无论何时显然都是一个人有义务去做的，如果没有做，社会就可以理直气壮地要求他负责。”^⑤另外，在《济贫法》一文中，密尔明确指出，相对于选择运气，生命安全具有词典式价值优先性：“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来确保所有那些很难获得实际生活必需品和健康的人得到它们的原则在公正之人看来已经是个

① [美] 约翰·罗尔斯：《政治哲学史讲义》，杨通进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17 页。

② 参见 Jonathan Riley, *Justice as Higher Pleasure*, in Georgios Varouxakis and Paul Kelly, eds., *John Stuart Mill—Thought and Influence: The Saint of Rationalism*, London: Routledge, 2010, pp. 110–112.

③ 参见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37.

④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 2019 年版，第 75、79 页。

⑤ [英] 约翰·穆勒：《论自由》，孟凡礼译，上海三联书店 2019 年版，第 11 页。

无须争论的问题。”^① 在密尔看来，相对于选择运气带来的责任问题，生命安全更为重要，所以人们应该救助这个粗心的司机。

针对修正过的拉平式反驳，密尔同样可以从两方面进行回应。第一，密尔可以从应得的角度来回复，不管是对自然灾害受害者还是对盲人来说，他们所遭受的不幸并不是其他人造成的，所以虽然其他人对他们具有帮助的义务，但这一义务并非是强制性的，而且这一非强制性义务并不能大到使其他人处于非常不利的境地，换言之，其他人不应得这一非常不利的结果。第二，上文曾提到，按照佩雷尔曼的划分，正义准则分为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而所有正义准则在形式正义方面都是一致的，即它们都认可平等待人，它们的真正差别是在实质正义方面，也就是“哪方面”的平等。同样，密尔认为正义准则除了包括形式上的平等之外，“平等常常都是正义的组成部分，而在许多人看来，平等早已成了正义的本质”，它还包括法律权利方面的平等、道德权利方面的平等以及应得方面的实质上的平等。^② 然而，应该如何处理诸多正义准则之间的冲突？密尔认为，“要站在正义的立场上对它们做出取舍，必定是完全随意的。唯有根据社会的功利，才能对它们做出合理的取舍”，^③ 换言之，“正义并不是一种与功利原则并行的，甚至可以与功利原则相抗衡的、独立且不同的标准”，^④ 相反，正义准则相对于功利原则这一“第一原理”而言只是一些“次要的原则”，这些次要的原则的正当性需要靠功利原则来评判。^⑤ “我的意思不是要去断定对幸福的促进本身应该成为所有行为的目的，或者甚至是所有行为规则的目的。它是对所有目的的辩护，而且应该是所有目的的支配者，但其本身不是惟一的目的。”^⑥ 事实上，功利原则不仅能协调不同正义准则之间的冲突，还能协调不同“生活艺术”（the art of life）部分之间的冲突。“……生活艺术，它包含三个部分（departments）：道德（Morality）、审慎（Prudence）或权宜（Policy）、审美（Aesthetics）；在人类行为和作品（works）中，就是正义（the Right）、权宜

① John Stuart Mill, *The Poor Law*, in John Robson, ed.,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 XXIII, London: Routledge, 1986, p. 686.

② 参见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 2019 年版，第 53 ~ 56 页。

③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 2019 年版，第 72 ~ 73 页。

④ [美] 约翰·罗尔斯：《政治哲学史讲义》，杨通进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79 页。

⑤ 参见 [英] 约翰·穆勒：《功利主义》，徐大建译，商务印书馆 2019 年版，第 29 页。

⑥ [英] 约翰·斯图尔特·密尔：《精神科学的逻辑》，李涤非译，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46 页。

(the Expedient)、美或高贵 (the Beautiful or Noble)。”^① 按照密尔的这一论述，正义准则之间的冲突属于正义领域之内的冲突，而正义准则与权宜之间的冲突同样需要由功利原则来进行裁决。所以对于拉平式反驳，密尔很可能回复说，在这个极端例子中，人们需要诉诸功利原则来判定是否支持运气平等式解决方案（运气平等主义的要求或正义领域的要求）与维护大部分人的幸福（权宜领域的要求），而按照幸福最大化的功利原则的要求，人们并不能支持运气平等主义者的要求。

五、结论

与人们通常批评的相反，密尔在其论述中不仅考虑到诸多运气要素的重要性，还通过应得这一正义要素将运气置于其功利主义的正义理论之中。他的运气式功利主义能够很好地回应运气平等主义面临的两个难题，所以至少从这方面来看，密尔的运气式功利主义要优于运气平等主义。当然，本研究在两个方面还值得进一步拓展。一方面，虽然密尔通过应得这一正义原则将运气与功利主义结合起来，但这一结合的紧密程度还有待人们进一步去探究；另一方面，当代后果主义者费尔德曼从另外一个角度将功利主义与分配正义结合起来，主张“为正义而调整功利”，^② 那么我们需要继续探究的是：他的这一研究路径是否可以进一步将功利主义与运气平等主义结合起来，例如，能否将“为正义而调整功利” (adjust utility for justice) 拓展为“为运气而调整功利” (adjust utility for luck)?^③ 经过这一调整，这种论证路径或许会提供一种不同于密尔的运气式功利主义的方案。

(责任编辑：任 玥)

① John Stuart Mill, *The System of Logic*, in John Robson, ed.,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Vol. VIII, London: Routledge, 1974, p. 949.

② 参见 [美] 弗雷德·费尔德曼：《为正义而调整功利：后果主义对来自正义的反对意见的一种回应》，徐向东编：《后果主义与义务论》，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495 ~ 513 页。

③ 参见 Kasper Lippert-Rasmussen, *Luck Egalitarianism*, London: Bloomsbury, 2016, p. 27.